

东南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南大学博士、硕士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双一流”建设需求和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为原则，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江苏省的相关规定及《东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校发〔2015〕109号）进行。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东南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院常务副院长、人事处处长、社会科学处处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是学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自主审核工作和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控。

第六条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基础条件，以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新增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我校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5%。

第七条 申请新增《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明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整体布局、阶段任务和保障措施，申请新增的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二）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在学科方向、教师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条件等方面的量化指标应高于国家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请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须从严把握，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还应征求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九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责任院系按照学校自主审核工作通知要求，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并签订建设承诺书。

（二）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对拟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审议并投票，审议和投票结果一并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办对拟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提出意见。

(四)校学位办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五)专家论证通过后,校学位办将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八)相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理,确保办学方向,夯实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内涵发展,充分认识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严禁因人设置学位授权点;要明确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向社会做出承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要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跟踪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避免“重申报、轻建设”,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必须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规定接受专项评估,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要求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达到我校要求的将被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